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政办字〔2025〕8号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海关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海关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2月31日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海关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山海关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预防发生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控制和避免事故扩大，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的健康与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秦皇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秦皇岛市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应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山海关区行政区域内制造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火灾、机械伤害、起重伤害、坍塌、中毒等突发事件灾难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充分发挥企业从业人员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切实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

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指导、协调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预案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冶金等制造业企业事故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培训教育、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5.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1 冶金有色建材行业常见的危险有害因素

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其生产过程具有设备、工艺复杂，设备设施、工序工种量多面广，交叉作业，频繁作业，危险因素多等特点。主要危险源有：高温，噪声，烟尘危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和其他物质中毒、燃烧及爆炸危险，各种炉窑的运行和操作危险，高能高压设备的运行和操作危险，高处作业危险，复杂环境作业危险等。

主要事故类别有：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温及化学品导致的灼烫伤害，有毒有害气体和化学品引起的中毒和窒息，可燃气体导致的火灾和爆炸，高处坠落事故等。

5.2 机械制造企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

机械是现代生产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装备。机械在给人们带来高效、快捷和方便的同时，在其制造过程中，也会带来撞击、挤压、切割等机械伤害和触电、噪声、高温等非机械危害。

5.3 轻工纺织行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

轻工纺织行业涉及的企业范围广泛，综合起来存在的普遍的常见危险有害因素有：

(1) 涉有限空间、粉尘燃爆点位较多；

(2) 有毒有害气体。经常要使用各种有机溶剂，如油漆、油墨、天那水、粘胶/树脂等，这些物品多数属于有毒易燃物质，且易挥发，人体长期吸入会引起急、慢性职业病或职业性多发病。皮革、制鞋、化纤企业此类危害较为突出，在这类企业中，要做好通风及个人防护；

(3) 机械伤害，轻工行业也有很多机加工设备，如木工刨床、锯、注塑机等，也很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指挥部

成立山海关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全区制造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区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担任。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

应急管理局，由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旅游文广局、区民政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现场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通讯保障组、信息发布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

（二）职责

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按照本预案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建较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与事故应急急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核发事故通报；负责组织对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研判事故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技术支持；预测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情况等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综合协调事故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部署传达给各应急队伍；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协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3.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组成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准确判断事故性质，根据事故性质迅速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和防止抢险救援过程中事故扩大的措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救护队及消防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2) 事故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的消防抢险，控制危险源，开展扑救火灾、人员搜救，事故控制后的现场处理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的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和准备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供应；安抚遇险、遇难者家属以及群众，保持遇险、遇难者家属和群众的情绪稳定，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为抢险救援、新闻媒体、有关事故调查人员、遇难者家属等提供食宿和所需交通工具。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区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担任。负责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

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协助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5）医疗救护组

组长由区卫健局有关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发生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血站、防疫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供血和防疫工作。

（6）通信保障组

组长由区科工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移动、电信、联通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通讯的畅通。

（7）信息发布组

组长由区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担任。负责会同应急指挥办公室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指导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组织舆论引导。

（8）事故调查组

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和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负责控制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进一步核实遇险（遇难）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家属资料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分析事故经过和原因，追究事故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9）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为组长，成员为区

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保险公司、村委会（社区）相关负责人。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和心理疏导；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衣食住行的安置；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三、信息报告

（一）信息报告与预警

1.值班电话

区委值班室电话：5136035。

区政府值班室电话：5136057。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5136192。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区制造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2.报告方式

事故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3.报告时限

一般事故，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

较大及以上事故，事故单位要在事发后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形式、35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上级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报的事故信息，区应

急管理局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4.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救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等。

（二）预警行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立即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发生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确定进入相应响应状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组织救援行动。

按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区政府决定。区政府和有关企业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IV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超出IV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二）启动条件

当发生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同时，在接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接到上级关于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时启动本预案。

（三）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立即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相关数据等；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通知有关专家、队伍、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

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响应程序：收集相关事故相关数据与信息；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派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协调、协助指挥；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生态环境等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在制造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响应时，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或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本预案启动时，事发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尽可能地做好标志，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四）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五）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区行政区域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处置能力时，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由区政府向上级申请社会力量支援。

（六）事故检测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和依据。

（七）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主动、客观、准确、规范原则进行，并严格审查、发布程序。

（八）应急处置结束

当遇险（含被困或下落不明）人员全部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二）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三）事故调查总结及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并应在应急状态解除后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做好书面总结及上报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撰写总结和评估报告，于应急结束后15日内上报区政府。

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及其处理结果等。

六、保障措施

（一）救援装备保障

制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配备的装备，必须按规定配备。

（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区消防救援队伍是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救援力量，其他社会救援力量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三）资金保障

企业应做好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四）维稳保障

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和维稳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和维稳工作；区委网信办要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恶意炒作。

七、应急预案管理

（一）应急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对制造业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二）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全区制造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制造业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山海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下列情况下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 2.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
- 3.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等。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身先士卒，勇挑重担，在救援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2) 提出重大建议，有效提高救援效率，降低救援过程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责任追究

对制造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推诿或拒绝履行应急任务的；

(2) 不按规定报告或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过程中临阵逃脱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资金或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7) 其他危害应急工作的行为。

八、附则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2.制造业企业事故概况及处置措施技术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办公室	5136035	山海关海事处	5365771
区政府办公室	5136057	区科工局	5051992
区委宣传部	5136095	区卫健局	5136362
区委网信办	5136992	区教体局	5051082
区民政局	5136371	区商务局	5136118
区发改局	5136201	区供销社	5051490
区财政局	5136530	区金融办	5136039
区应急管理局	5136192	区红十字会	5136377
区公安分局	5051152	区人武部	5136668
区生态环境分局	5051403	区交通局	5051882
区旅游文广局	5136177	区消防救援大队	5350119
区住建局	5174110	区资源规划局	5135008
区城管执法局	5056519	区海洋渔业局	5136520
交警六大队	5052445	区水务局	5135333
区统计局	5136280	第一关镇	5050045
区司法局	5136136	石河镇	7674810

区农业农村局	5136330	孟姜镇	5139008
区市场监管局	5135100	古城街道办事处	5051756
区医保局	5137711	西关街道办事处	5035190
团区委	5136147	路南街道办事处	5151132
山海关火车站	7942042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528280
山海关区供电公司	3382805		

附件 2

制造业事故概述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火灾爆炸事故概述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 火灾爆炸事故概述

1. 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废弃材料堆放不及时清理等遇明火爆炸。
2. 当燃气和空气混合，燃气中的可燃性气体和空气中的氧进行强烈的氧化反应，与明火发生爆炸。
3. 炉下区域有积水，高温钢水冲入爆炸。
4. 在氧气、乙炔和燃气瓶、罐附近有吸烟和有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电炉直接排烟除尘系统未设置泄爆措施，造成除尘系统爆炸。
6. 水冷炉壁烧穿引发钢水爆炸。
7. 车间内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引起爆炸。

(二)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技术

1. 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来控制火灾。迅速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2. 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必要时用毛毡等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

3.扑救危险化学品火灾决不可盲目行动，应针对化学品种类，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当火势被控制以后，仍然要派人监控，清理现场，消灭余火。

4.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5.扑救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6.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7.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2，4一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等是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放出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室内极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8、化学品火灾、爆炸的扑救应由专业消防队员进行，其他人员不可盲目行动。

二、触电事故概况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触电事故概况

1.身体触及漏电的导线、电缆和绝缘破坏或接地装置失去防护性能的设备；误触带电体或在小于安全距离下接近高压，如携带

过长工具接触电线、架线、靠近高压线路等；

2.违反操作规程，如带电作业、非专职电工操作等；

3.停电检修时未停电、停错电或与邻近的带电体间未加防护遮拦；检修工作未完提前送电或停电后未挂停电检修标志牌，未加闭锁或锁闭不可靠，未设专人看管，其他人员误以掉闸而误送电等；

4.安全电压不符合规定，照明电压超过 220V；潮湿部位电压超过 36V，移动电动工具的电压超过 12V；

5.电气设备及其金属外壳、电缆配件、金属外壳未进行接地保护或接地保护不良；

6.配电设备未设避雷针（带）、接地保护等可引起直接雷击或感应雷击。

（二）触电事故处置措施技术

1.当发现有人触电后，应迅速展开急救工作，动作迅速、方法准确最为关键。

2.首先应迅速切断电源，若电源开关距离较远，可用绝缘体拉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用带绝缘柄的工具切断电源。切勿用金属材料或潮湿物体救护他人，更不可接触触电者身体，以防自己触电。

3.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迅速对症救治。对伤势不重、神态清醒者，应使其安静休息一小时，再送往医院观察；对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的，应使其舒适、安静地平卧，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对伤势严重、呼吸停止的，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

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必须注意，急救要尽快进行，不能等候医生，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也不能中止急救。

4.人工呼吸法。施行人工呼吸以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效果最好。捏紧被救者鼻孔，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被救者的口，向其口内吹气，时间约为2秒钟，吹气完毕后，立即离开被救者的口，并松开其鼻孔，让其自行呼气，时间约为3秒钟。如此以每分钟约12次的速度进行。

5.胸外心脏按压法。救护者跪在被救者一侧或骑在其腰部两侧，两手相叠，手掌根部放在被救者心窝上方、胸骨下方的位置，掌根用力垂直向下挤压，以压出心脏里面的血液，挤压后迅速松开，胸部自动复原。以每分钟60次的速度进行。

一旦被救者心脏和呼吸停止跳动时，应当同时进行口对口呼吸和胸外挤压。如现场只有一个人抢救，可以两种方法交替使用，每吹气2~3次，再挤压10~15次。抢救要坚持不断，切不可轻率终止，运送途中也不能停止抢救。

三、中毒和窒息事故概述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 中毒和窒息事故概述

1.有限空间中中毒和窒息。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2.煤气中毒。煤气中含大量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苯、酚、氨等。高炉煤气和发生炉煤气含一氧化碳高，吸入人体后，一氧化碳与血液中的血红素化合，使血液失去输氧能力，引起中枢神经障碍，轻者头疼、眩晕、耳鸣，恶心，呕吐，重者两腿不

听指挥、意志障碍、吐白沫，大小便失禁等，严重的昏迷以至死亡。

3.氮气中毒。贮罐在修理过程中若罐内物质抽取或清洗不干净时，排除不及时，有可能引起中毒和窒息事故。

（二）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措施技术

1.有限空间实施抢救时，参与抢救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毒面具、安全绳、担架及其他救护用品，不得盲目进入现场施救。增加送风设备，狭小部位抢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小队轮番进行，将中毒人员救离现场，排除险情。中毒人员被救出后，首先将中毒者安放在空气流通的地方，使其仰卧，观察中毒情况和有无其他伤害，如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并注意其他伤害的救护。处于休克状态的中毒者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cm 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对于现场不易实施抢救的（条件设备不足）需立即报 119 和 120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报告。

2.吸入性毒害物品处置措施。主要指在常温下剧毒气体和极易挥发出有毒气体的液体类化学物质。多为工业生产用毒气，如一氧化碳、氨气、氯气、溴蒸气、磷化氢、氰化氢、二氧化硫、溴、甲烷、三氟氯乙烯、六氟化硫、六氟化钨、氟化硼、氟化硅、二硼烷等，此类在消防抢险救援中最常见。

在处理此类物品时要根据现场有毒物质的特性，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毒面具、防毒衣、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且要在有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处理。如抢险人员有发冷、呼吸困难等症状，

要迅速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做好保暖措施，并立即送往医院。对泄漏出的物品如无法回收，则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立即将泄漏容器浸入水中或相应的溶液中。溶液选择的一般原则是：酸性毒性物质如氯气、氟化氢等选择石灰乳、小苏打等碱性溶液；碱性物质如氨气等选用水溶解或稀盐酸等酸性溶液；对于特殊毒物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光气有微量泄漏时可用水冲散，以降低光气浓度，大量泄漏时喷洒液氨中和。

在扑救氯气火灾时，尽量站在上风方向，可用雾状水净化空气，进入现场抢险人员须戴防毒面具。贮罐和槽车一旦发生泄漏应迅速通知疏散周围人群，划定警戒范围，并通知专业人员戴防毒面具堵漏，防止氯气大量泄漏逸散，造成人员伤亡。

四、灼烫事故概述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灼烫事故概述

1.高温热源、金属液体、炉渣均为高温物质，如在事故状态下与人体接触或在高温热源旁长时间工作，均有造成作业人员高温灼伤的危险，严重时可能会危及生命。

2.酸洗过程需使用硝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均为腐蚀品，有造成人员化学灼伤危险。

3.高温蒸汽泄漏喷出或操作人员触及高温表面，均有造成作业人员高温烫伤危险。

（二）灼烫事故处置措施技术

1.高温热源、汽水烫伤。判断烫伤情况，如受伤面积的大小，伤处是否疼痛，伤处的颜色，在伤处未发现红肿之前要脱下伤处周围的衣物和饰品。如果伤处很疼痛，说明这是轻度烫伤，可以

用冷水浸洗半小时左右，不必包扎。如果皮肤呈灰或红褐色，应用干净布包住创面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严重烫伤的病人，在转运途中可能会出现休克或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

2.酸碱灼伤。现场处理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然后用弱酸溶液如淡醋或5%氯化铵溶液中和，最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石灰烧伤时应先将石灰清除后再用清水冲洗，防止石灰遇水后产生氢氧化钙而释放出大量热能，导致烧伤加重。

五、其他事故概述及处置措施技术

（一）其他事故概述

1.机械伤害。机械设备快速转动部件、快速移动部件、摆动部件、啮合部件等如果缺乏良好的防护设施或操作使用维修不当，都可能伤及手脚头发等部位。

2.起重伤害。冶金等制造业企业行车多，在运行、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起重伤害。

（1）吊具或吊装容器损坏、物件捆绑不牢、挂钩不当、电磁吸盘忽然失电、起升机构的零件故障（特别是制动器失灵、钢丝绳断裂）等都会引发重物坠落。重物坠落或起重机的金属结构件破坏、坠落，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

（2）起重机失稳倾翻。由于操纵不当（例如超载、臂架变幅或回转过快等）、支腿未找平、地基沉陷和坡度、风载荷作用等，导致起重机倾翻或沿路面或轨道滑动，导致脱轨翻倒。

（3）挤压。起重机回转时，其尾部与建筑物、堆放物或其他设施之间发生的事故。运行机构的操纵失误或制动器失灵引起溜

车，造成碾压伤害等均为挤压伤害事故。

3.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在正常生产巡查和设备维修时，可能发生高处作业人员的坠落和高空坠物伤人事故。

（二）上述事故处置措施技术。

1.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现场急救中心，以及拨打“120”等社会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2.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指挥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3.由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4.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扎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周围放置冰块，或用冰棍代替，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5.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6.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或人工呼吸。

7.事件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造成群体性事件时,必须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并请求必要的支持和救援。

